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07L.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交通費

- (1) 凡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,就以下事宜而直接招致任何合理開支,有關清 盤人須支付該開支,作為有關清盤的開支 ——
  - (a) 為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,而在香港境內往來;或
  - (b) 為該委員會的事務,而在香港境內往來。
- (2) 第(1)款所述的由清盤人作出的付款,須受本條例訂明的優先次序所規限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